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國興

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營偵字第2961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3947號），改依通常程序處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玫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營偵字第2961號

被告 周國興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號之20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國興前因在臺南市○○區○○○段○○○○○○○○地號違法掩埋營建混合廢棄物，遭郭建良檢舉，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相關人員遂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0時許至上址會勘，詎周國興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第352地號，對郭建良辱罵：「幹你娘…你娘雞歪」等語，足以貶損郭建良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郭建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國興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郭建良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